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注册计量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9〕17号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6月15日至16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：

6月15日 上午 9:00-11:30

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（一级）

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（二级）

下午 2:00-4:30

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（一级）

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（二级）

6月16日 上午 9:00—12:00

计量专业案例分析(一级)

考点设置在杭州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和获得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香港、澳门居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相应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。

（一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。

1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工作满6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；

2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；

3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；

4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，工作满2年，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；

5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；

6、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

（二）一级注册计量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

报名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已评聘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可免试《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》和《计量专业案例分析》2 个科目的考试。

(三)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。

1、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；

2、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。

(四)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(五) 获得证书条件。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当年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一级考试合格，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》；二级考试合格，由省(区、市)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》。同时，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布以上相应成绩合格证明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： 0571-85022425。

三、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报考人员于 4 月 1 日至 1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www.zjks.com)，在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) 上，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(也可直接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)。

(一) 报名人员应按规定的报考条件 and 报名系统的设置要求, 如实填报和选择相关信息, 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 (照片处理方法和省部属的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(二) 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, 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, 防止选错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, 以及防止传错照片等, 务必经反复检查, 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, 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请考生妥善留存, 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

(三) 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, 在交费前的, 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, 但报考信息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修改的为准; 在交费后的, 则不能再修改, 如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

(四) 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6月10日至1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 (不得下载后离线打印和自行修改准考证), 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, 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进行处理。

(五)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, 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由于整个报考过程均由报名人员自行通过网上操作, 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, 填错个人信息 (如姓名、证件号或手机号), 选错报考信息 (如报名点、考试级别、考试科目), 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, 造成参

加考试、试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若报错级别，由于档案号不同，系统将无法合成考试成绩，原合格成绩无法使用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。

四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6〕71号）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0元、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5元，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70元。报名人员在完成网上报名后，以支付宝支付的方式，直接在网上完成交费（可用一个支付宝账号分别为多人支付）。考生的缴款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计量专业案例分析》（一级）科目试题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，草稿纸由考试部门向考生提供，考后收回，其余4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另可携带无声、无收发、无编辑储存功能的钟表。严禁将手机、具有收发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过期、拍照和电子的证件，以及复印的身份证件不能使用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，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答错位置或污损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；若查明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，同时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参考，同时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。

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。

六、考试用书

有关考试大纲、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。

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资格审查

考试成绩经人社部确认后，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后，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，并请成绩合格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，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、带上规定的材料，到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，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为方便考生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期间，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提供“报名表”和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下载打印服务。
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在省考试主管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fw.gov.cn），查询并下载打印“资格考试合格证明”。在人社部下发纸质资格证书后考生可在系统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相关单位要通过各自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信息的发布和应审人员的联络工作，努力做到应审尽审。同时要确保审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报送，谨防遗漏和延误。考试实施中要

加强对考试的服务和安全管理，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31 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；对于主观违纪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在“信用浙江网”上予以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：省人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，各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3 月 22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。
4 月 1 日至 10 日	报考人员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。
6 月 10 日至 14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。
6 月 15 日至 16 日	考试。
在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同时公布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。
成绩公布后，在上级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限内	省人事考试机构向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库，用以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 省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考后资格审查，向省人事考试机构报送考后审查信息。